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8

問題編號

009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-2010 年度屋宇署將共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，負責處理有關工作需要增加的人手為何？當中有多少屬於常設職位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9-10 年度，屋宇署除了按照每年的計劃目標，在 2009 年拆除／修葺 1 600 個廣告招牌外，還會推行一項特別行動，在 2010 年 3 月或之前額外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。因應這項特別行動，屋宇署會增聘 25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，包括 6 名專業人員、18 名技術人員和 1 名文職人員，並會把清拆招牌的工程外判給承建商進行，預期為業界額外創造 145 個就業機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9